

两高联合出台司法解释,划定网络言论法律边界

诽谤信息被转发500次可判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9日公布。司法解释通过厘清网络发表言论的法律边界,为惩治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犯罪提供明确的法律标尺,从而规范网络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解释于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

▶ 焦点一 诽谤信息被转发达500次可判刑

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构成诽谤罪的两个要件“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分别予以了明确。

根据解释,“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或“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或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即可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同时规定:“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

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情节严重”: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若行为人不明知是他人捏造的虚假信息而在信息网络上发布、转发的,即使对被害人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也不构成诽谤罪。

▶ 焦点二 诽谤“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可公诉

按照刑法规定,诽谤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外,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自诉案件。被害人如果没有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能对实施诽谤的行为人处以刑罚,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为了准确界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正确适用公诉程序,解释列举了七种情形: (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的; (五)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专家认为,一方面要尊重公民自己提起诉讼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必须考虑到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行为,合理适度地扩张公诉范围,完善信息网络诽谤案件自诉转公诉的衔接机制,通过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及时对此类犯罪加以惩处,实现公民权利的充分保障和社会秩序、国家利益的维护。

▶ 焦点三 散布谣言起哄可追究寻衅滋事罪

网络上,一些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网络信息的迅速扩散、不易彻底根除等特性,借助网络辱骂、恐吓他人。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网络恶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引发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构成寻衅滋事罪。解释结合信息网络的“工具属性”和“公共属性”,规定了利用信息网络实

施寻衅滋事犯罪的两种基本行为方式。

一是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二是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 焦点四 发布真实信息勒索他人也可定罪

针对在网上通过“发帖”或者“删帖”的形式,威胁要挟他人索取财物的,司法解释予以了明确规定。解释规定,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孙军工表示,不管是“发帖型”还是“删帖型”,这两种手段,实质上都是借助信息网络,主动对被害人实施要挟、威胁行为,

进而索取公私财物,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他还强调,这条规定使用了“信息”而非“虚假信息”的表述。因此,行为人威胁将要在信息网络上发布涉及被害人、被害单位的负面信息即使是真实的,但只要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以发布、删除该负面信息为由勒索公私财物的,仍然构成敲诈勒索罪。

▶ 焦点五 有偿“删帖”可认定非法经营罪

提到“网络水军”,大家并不陌生。他们由网络公关公司雇佣,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在互联网上集体炒作某个话题或人物,以宣传、推销或攻击某些人或产品。这些受雇人员在“网络推手”的带领下,在各大互联网论坛上发帖,为他人发帖回帖造势。

对此,解释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专家认为,根据该规定,当前比较突出的“网络水军”、网络公关公司的非法经营行为应当予以定罪处罚。

孙军工强调,这条规定必须以行为人明知所发布的信息是虚假信息为前提。“如果行为人不知其所发布的信息为虚假信息,即使收取了一定的费用,也不应认定为非法经营罪。”但对于通过信息网络向他人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的,司法解释不要求行为人明知所删除的信息为虚假信息。

桂林学校门口爆炸2死45伤 其中学龄儿童29人,肇事嫌疑人在爆炸中死亡

昨天上午7时10分左右,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一学校门口马路上,发生一起爆炸案。截至发稿,此次爆炸案已造成2人死亡,45人不同程度受伤,其中危重病人6人。警方初步确定,肇事嫌疑人在事故现场当场死亡。



爆炸现场一片狼藉

爆炸现场 附近商铺玻璃被震碎

据前住事故现场的记者介绍,事故发生在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学校大门附近。现场一片狼藉,一具疑似爆炸中遇难者遗体横在现场,多辆摩托车、电动车翻倒在路面上,不同程度受损。附近部

分商铺玻璃被爆炸震碎,一些停在附近路边的汽车玻璃也被震坏。

据现场的目击者称,爆炸由一辆路过这里的三轮车引起,“开始起火,然后就爆炸了,声音很大。”

伤亡情况 爆炸已造成2死45伤

截至发稿,此次爆炸事故已造成(1男1女)2人死亡,45人不同程度受伤,其中学龄儿童29人,幼儿2人,成人14人,其中危重病人6人。伤者中有学生、学生家长 and 路人。

据了解,八里街学校已经全校停课。灵川县对学校3100多名学生及140多名教职工逐一开展行踪了解及安抚工作,目前该校师生情绪稳定,善后处理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警方认定 肇事嫌疑人在爆炸中死亡

事发后,警方在现场调查,初步确定了肇事嫌疑人。根据监控录像显示,肇事者当时驾驶三轮车路过现场,事发时是三轮车先起火后发生爆炸,肇事者当场死

亡。目击者称,另外一名死者是距离三轮车最近的一位骑着电动车的女士。

目前,公安机关正全力展开侦查,公安部工作组已赶赴桂林。 综合新华社

“关说丑闻”震撼台湾政坛

国民党将召开考纪委员会,研讨对王金平进行处分

据新华社电 涉及台湾地区立法机构负责人王金平、民进党团总召集人柯建铭的“关说丑闻”连日来愈演愈烈,给岛内政坛带来强烈震撼。

这一丑闻于本月6日爆发。台检方特侦组指称,柯建铭为所涉弊案,通过王金平向台当局法务部门负责人曾勇夫等人进行“关说”(从中给人说好话),请其指示检察官对柯所涉一起案件的判决结果不再提出上诉,让其无罪脱身。检方由此向台监察机构提出调查、议处曾勇夫所涉违法责任。

曾勇夫辞职下台后,当天对此坚称清白,提出辞职获

准。但丑闻的冲击波持续扩大,焦点指向王金平。马英九7日以党主席身份呼吁人在马来西亚的王金平尽快回台说明情况,8日又以台当局领导人身份召开记者会,措辞严厉地批评王金平涉嫌关说“是侵犯司法独立最严重的一件事”。

对于这起事件和马英九的指责,王金平本人仍未作出回应。国民党中央已决定于11日召开考纪委员会,研讨对其进行党纪处分。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安徽九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9月26日9:00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资产交易中心网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二:合肥市胜利路金色地带四层商业1号-13号房屋,房屋用途为经营,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约:3425.44㎡,参考价:3320.28万元;

标的二:合肥市胜利路与凤阳路交口元一时代广场商铺F1B-16号房产,房屋用途为经营,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526.26㎡,参考价:1588.10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日起至2013年9月25日17:30止,标的物所在地。

三、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须于2013年9月25日17:30前,携带相关证件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账号:76700188000035701)汇入标的一: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70万元;标的二:竞买保证金人民币80万元,并至合肥市阜南路17号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一楼服务大厅④号财务窗口开具往来结算收据。

咨询电话:0551-63352888 13956092611 戴女士 法院监督电话:0551-65352124

安徽九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更正公告

我公司原定于2013年9月20日14:00拍卖的泗县泗城镇汴河路南侧泗县财政局综合楼房地产,现改为2013年9月26日14:00举行。

特此更正

安徽省金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9日